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投资金额：约100,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计划投资约为100,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成后相应折旧、摊销将有明显增加。若项目在达产前或者建成后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下游需求分阶段投建，投资金额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

批投入，随着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此外，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充，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业务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业务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事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超过20年提供空气净化解决方案的专业经验，现已成长为空气净化行业中的顶尖品牌之一。公司为电子、半导体、液晶显示屏、生物制药、食品、石化工业、商用等领域提供整体空气净化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各行业所需的空气净化设备及服务。此外，公司还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检测技术、制造设备及强大的研发队伍，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化的洁净空气解决方案和独具竞争力的增值解决方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公司拟投资约100,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建设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翔宇路以西，神舟路以南，千帆路以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10月19日，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项目实施主体：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药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过滤设备、净化和空调节能风机、EFU净化设备、高精度恒温恒湿TCC设备、净化设备用精密节能风机和电机、商用和民用微静电过滤器、除湿和VOC治理用沸石转轮、粉尘治理除尘器等，项目涉及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本项目建设将部分外租厂房迁移到新建设厂址，同时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对空气过滤器产品及废气治理、生物医药行业空气过滤解决方案等设备和产品，和上游的配件的生产进行搬迁和扩能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采用分批投入、分批建设的方式，本次投资额约100,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六）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七）项目建设期：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符合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生产的医药净化和生物安全过滤设备、节能电机、微静电过滤产品、沸石转轮产品应用于各行业所需的空气净化设备及服务，包括对颗粒物、病菌及VOC等的评估和检测，项目建设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的制造水平，提升行业综合治理技术，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有序发展。

（二）技术方案先进成熟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产品包括医药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过滤设备、净化和空调用节能风机、EFU净化设备、高精度恒温恒湿TCC设备、净化设备用精密节能风机和电机、商用和民用微静电过滤器、除湿和VOC治理用沸石转轮、粉尘治理除尘器等。

公司通过生产集中管理，致力于将这些最新研究成果产业化，用于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空气净化解决方案。项目技术成熟可靠，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

场规模，具备生产扩能的市场条件，项目建设可提升生产工艺智能化程度以及产品性能。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作为拥有超过20年空气净化解决方案专业经验的知名企业，公司现已成长为空气净化行业中的顶尖品牌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液晶显示屏、生物制药、食品、石化工业等行业。

本项目同时提供废气治理设备、医药净化设备和生物安全行业所需要的空气过滤解决方案，可形成高附加值制造产品及工业品，为下游领域提供全套的空气净化治理解决方案，实现业务链的完善布局，以提升下游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次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计划投资约为100,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成后相应折旧、摊销将有明显增加。若项目在达产前或者建成后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下游需求分阶段投建，投资金额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随着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

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此外，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充，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业务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业务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事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